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七)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各位委員通過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2. 葵青區議會於第 105 次會議通過，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撥出約 400 多萬元舉辦新增的社區健康服務計劃，並交由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3. 因此，現建議將工作小組的職權擴展至擬備區內有關社區健康服務的宣傳計劃、活動籌備、協助監察及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等事宜。工作小組現有及建議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二至第三段所述的職權範圍。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

**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設置社區健體設施及資訊站以及就區內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包括社區重點項目等計劃) (下稱「項目」) 擬備具體內容，包括健體設施及資訊站之設計、管理及維修，以及宣傳活動之籌備及推展；
2. 處理項目於推行、財務、行政方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
3. 協助監察和評估項目的推行進度、成效及開支等，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及
4. 收集相關設施/資訊站用者及/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監察相關機構在投訴處理方面的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均可加入

秘書處：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

政府部門代表：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為常設代表。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其他：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其他機構／人士列席，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討論。